

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

- (1) 就有關房屋委員會的商業、工業和其他非住宅設施的政策，向房屋委員會提供意見，以期在投資方面獲得最佳收益。
- (2) 按照現行有關政策行使房屋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，以執行有關的工作：
 - (a) 根據房屋委員會所訂政策和目標，通過工作計劃和監察其成效，並批核財政指標、服務標準和成效指標，以便提交房屋委員會通過；
 - (b) 管理及維修房屋委員會的非住宅樓宇，包括訂定租賃及推廣策略、租金和其他租約條款；以及
 - (c) 訂定受重建、修葺或其他行動影響的非住宅樓宇租戶所獲發的特惠津貼額。